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周医保办〔2021〕6号

关于开展周口市直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病申报 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直及驻周各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患有慢性疾病参保职工的基本医疗待遇，根据《周口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病管理暂行办法》（周医保〔2021〕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周口市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病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范围及申报对象

（一）申报病种为18种：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异体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糖尿病（伴有严重并发症）、高血压并发症（Ⅱ期及以上伴靶器官损害）、冠状动脉粥样

硬化性心脏病、急性脑血管意外后遗症、慢性阻塞性肺气肿、慢性肺源性心脏病、肝硬化失代偿期、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强直性脊柱炎、重型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癫痫病、结核病（免费项目除外）、帕金森氏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具体病种范围及月限额标准见附件 1。

（二）申报对象

正常参保状态的周口市直城镇职工（包含长期居住在外地并已办理异地居住手续的参保职工）。

二、申报时间

每月 15 号前。

三、申报

（一）新申报所需材料

（1）提供与申报病种相关的近一年住院病历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必须由病案室审核盖章确认）；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近期免冠照片（一寸）一张；

（3）《周口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病评审申请表》（附件 2），表格可自行下载或在评审机构领取并按要求填写。

（二）复审

（1）我市门诊重症慢性病资格有效期为 2 年，需要复审的参保职工，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内到评审机构进行复审工作，未审核者视为放弃门诊重症慢性病资格。如需变更病种按新申报的

要求重新鉴定。

(2) 往年因遗漏申报的参保职工，视为新申报人员，应按照新申报人员的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3) 65 岁以上参保人员不再参加复审。

四、评审

(一) 评审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鉴定；对评审通过的参保人员按规定进行公示，次月享受待遇。

(二)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监督考核评审鉴定工作，定期组织医疗医保专家对评审鉴定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鉴定不合格者取消门诊重症慢性病待遇资格。

五、其他

(一) 市直参保职工可选择二家门诊重症慢性病定点医药机构作为治疗（含检查、用药等）定点，其中至少选择一家定点医疗机构。

(二) 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只能选择县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作为诊疗定点。

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异体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患者可外转统筹区域外一家县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作为诊疗定点（限门诊检查合规费用）。

异地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及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下同）只能选择居住地一家县二级及以上定点

医疗机构作为诊疗定点。

(三) 定点经选择后，待遇有效期内不得更改。

(四) 参保职工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报资料报送地址

(一) 周口市中心医院

申报窗口：1 号楼 1 楼西医保办 1 号办公室

地址：工农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94-826912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 00-11: 30; 下午 14: 30-17: 30; 周六上午 8: 00-11: 30。

(二) 周口市中医院

申报窗口：2 号楼 1 楼医保科 1 号窗口

地址：七一路中段（人民公园西 100 米路南）

联系电话：0394-827975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周六上午 8: 00-12: 00。

(三) 周口市第五人民医院（承担结核病（免费项目除外）、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病种）

申报窗口：门诊楼一楼医保科窗口

地址：农业路北段（中州大道北段）

联系电话：0394-8505233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00；周六上午 8：00-12：00。

（四）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承担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病种）

申报窗口：心理诊疗中心一楼

地址：开元大道与周商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电话：0394-7738689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00；周六上午 8：00-12：00。

（五）市医保中心咨询电话：0394-8225369。

（六）周口市医疗保障局监督电话：0394-3990017。

八、本通知将在微信公众号“周口医保”公开发布，附件请在邮箱内（标记为红旗邮件）自行下载，邮箱：ybjdyk@126.com，密码：dyk3990017。

附件：1. 周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病病种
目录及限额标准

2. 《周口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病评审申请表》



附件 1

周口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病 病种目录及限额

序号	病种名称	月定额
1	恶性肿瘤（0-2 年）	4000 元
	恶性肿瘤（3-5 年）	2000 元
2	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	1800 元
3	异体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0-1 年）	6000 元
	异体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1-3 年）	4000 元
	异体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3 年以上）	3000 元
4	糖尿病（伴有严重并发症）	300 元
5	高血压并发症（Ⅱ期及以上伴靶器官损害）	200 元
6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200 元
7	急性脑血管意外后遗症	220 元
8	慢性阻塞性肺气肿	200 元
9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200 元
10	肝硬化失代偿期	350 元
11	类风湿性关节炎	600 元
12	系统性红斑狼疮	600 元
13	强直性脊柱炎	500 元
14	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	220 元
15	癫痫病	200 元
16	结核病（免费项目除外）	300 元
17	帕金森氏病	300 元
18	艾滋病机会性感染	300 元

附件 2

周口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病申报评审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一寸)
身份证号码				定点机构		
申报病种				定点机构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病情摘要:						
医疗保险专家评审鉴定意见: 经审定,该同志符合周医保〔2021〕1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同意享受_____病种慢性病门诊治疗待遇。 医疗保险专家(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患者只能选择在县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异地居住人员只能选择居住地一家县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作为诊疗定点。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